

宝鸡市就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咨询电话
1	就业创业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小微企业自提交申请日前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最高可申请4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通过“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公众微信号或“秦云就业”小程序提出申请,由担保机构对借款人提交的信息初步核查,核实借款人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是否真实有效;吸纳人员比例是否符合文件规定;如果使用基金担保的,还要对提供的反担保措施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及时通知经办银行并约定贷前调查,不符合的要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0917-3658 898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咨询电话
2	就业创业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对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市（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	请在浏览器搜索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平台（ http://1.85.55.147:18080/sxxdweb/ ）或搜索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公众号，进入官方网站，选择“贷款申请”进入申请界面，填写个人信息。对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由借款人提供反担保，担保中心按经办银行要求办理承诺担保手续。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0917-3658 898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咨询电话
3	就业创业	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年满16岁的返乡入乡农民工(指在县域范围内创办实体的农民工),给予每人(以注册法人为准,不含股东)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线下办理: 符合条件人员应在其创业实体登记注册且正常运营1年后的12个月内,及时向创业所在地县级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工商登记注册信息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社会保障卡)。 线上办理:请登录“秦云就业企业用工供需平台”,系统网址: http://qinyunjiuye.cn/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个体工商户	0917-3262979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咨询电话
4	就业创业	就业见习管理费补贴	见习单位接收见习人员见习期限不少于3个月的,按照满足条件人数每人300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对年度接收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按照留用人数每人2000元的标准,追加发放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	线下办理: 1. 办理地点: 市、县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2. 指导管理费用补贴所需资料: ①见习人员花名册; ②见习协议书; ③毕业证复印件; ④就业创业证(登记失业); ⑤单位通过银行发放基本生活补贴明细账(单); ⑥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追加发放指导管理费用补贴所需资料: ①留用人员花名册; ②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 ③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3. 办理时间: 随时受理, 按批次审核支付。 4. 办理费用: 无。 线上办理: 符合申报条件的用人单位登录陕西省就业见习管理系统(http://1.85.55.147:8017/sxjyjx), 进入“就业见习单位管理”界面, 点击“指导管理费用补贴申请”提交办理。	就业见习单位	0917-3901732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咨询电话
5	就业创业	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补贴	对见习单位与见习期未滿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参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补贴,见习人员的见习时间一般为 3-12 个月。	线下办理: 1. 办理地点: 市、县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2. 所需资料: ①提前留用人员花名册; ②劳动合同复印件; ③缴纳社保凭证; ④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3. 办理时间: 随时受理, 按批次审核支付。 4. 办理费用: 无。 线上办理: 符合申报条件的用人单位登录陕西省就业见习管理系统 (http://1.85.55.147:8017/sxjyjx), 进入“就业见习人员管理”界面, 点击“就业见习人员补贴申请”提交办理。	就业见习单位	0917-3901732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咨询电话
6	就业创业	就业见习补贴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见习期间给予每人每月1700元的基本生活费补贴,并为其购买每人每月30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为12个月。	就业见习线下办理: 1. 办理地点: 县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2. 见习生活补贴所需资料: ①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登记表(一式三份); ②《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贴审批单》(一份); ③生活补贴发放表(一份); ④单位每月通过银行发放工资明细单(加盖公章); ⑤见习期间考勤记录。 3. 办理时间: 工作日内。 4. 办理费用: 无。 线上办理: 符合申报条件的用人单位登录陕西省就业见习管理系统(http://1.85.55.147:8017/sxjyjx), 进入“就业见习单位管理”界面, 点击“就业见习人员补贴申请”提交办理。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	0917-3901732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咨询电话
7	就业创业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费减免	脱贫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可在3年(36个月)内享受每户每年24000元限额的税费减免;企业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可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7800元的标准享受税费减免。	关于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1. 办理部门: 税务部门 2. 所需材料: ①脱贫人口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能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②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和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其他能证明相关人员登记失业情况的材料(含电子信息)。③毕业年度内已毕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毕业证、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 尚未毕业的,由其留存学生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学籍信息的材料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 关于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一) 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1. 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 ①招	所有企业	0917-3262979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咨询电话
				用重点群体清单，清单信息应包括招用重点群体人员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类别（脱贫人口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在本企业工作时间；②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记录。上述材料已实现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2.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①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②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具备条件的，也可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及时反馈至税务部门。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咨询电话
				4.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二）向税务部门申报享受政策 1. 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2. 企业应当留存与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含电子信息）备查。招用脱贫人口的，还需留存能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 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还需留存其《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已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反馈至税务部门的地区，可不再要求企业留存相关材料。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咨询电话
8	就业创业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缴纳的部分。	1. 办理部门: 社会保险参保地人社部门 2. 所需材料: ①单位基本信息(含银行账户); ②吸纳就业人员基础信息; ③与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首尾页(即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与合同期限页)或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表和企业诚信申报承诺书。 3. 办结时间: 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工作。线上办理: 请登录“秦云就业企业用工供需平台”, 系统网址: http://qinyunjiuye.cn/	小微企业	0917-3658898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咨询电话
9	就业创业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缴纳的部分。	线下办理： 1. 办理部门：社会保险参保地人社部门 2. 所需材料：①单位基本信息（含银行账户）；②吸纳就业人员基础信息；③与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首尾页（即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与合同期限页）或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表和企业诚信申报承诺书 3. 办结时间：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工作 4. 办理费用：无	所有企业、个体工商户	0917-3262987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咨询电话
10	就业创业	社区工厂租赁费、水电费补贴政策	社区工厂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继续实施一次性岗位补贴、场地租赁费、水电费补贴;将扶贫车间改称就业帮扶车间,享受社区工厂相关政策;同时符合社区工厂(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帮扶基地政策的,可选择享受其中最为优惠的一类,不得同时享受或交叉享受二类政策。社区工厂吸纳脱贫劳动力人数不低于其员工总数 1/3 的,对其生产经营场地租赁费、水电费,按不超过实际支出额 50%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两年。具体补贴标准由县级人社、财政部门制定。	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人社部门受理、审核资料、实地核查→符合认定要求后人社部门进行公示、给企业挂牌。	社区工厂	0917-3901880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咨询电话
11	就业创业	社区工厂一次性岗位补贴	社区工厂以及符合社区工厂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新吸纳1名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就业并签订不低于1年期限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按每吸纳1名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	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申请资料→人社部门受理、审核资料、审验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人社部门根据审核情况依据政策文件发放相应补贴。	社区工厂	0917-3262979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咨询电话
12	就业创业	就业帮扶基地一次性就业奖补	支持各地将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能力强的企业培育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就业帮扶基地新吸纳脱贫劳动力和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对基地（企业）给予一次性就业奖补资金，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30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申请资料→人社部门受理、审核资料、审验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人社部门根据审核情况依据政策文件发放相应补贴。	就业帮扶基地	0917-3262979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咨询电话
13	就业创业	就业援助基地吸纳就业奖补	对就业援助基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每新吸纳1人2000元的标准核算(同一企业每人只能核算1次)，每年最高给予30万元奖补，所需资金从省级或市县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申请资料→人社部门受理、审核资料、审验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情况→人社部门根据审核情况依据政策文件发放相应补贴。	就业援助基地	0917-3262979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咨询电话
14	就业创业	一次性扩岗补助	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可按每招用1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1. 申领渠道: ①线下申领: 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②线上申领: 陕西省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 2. 申领材料: ①线下申领: 毕业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②线上申领: 系统自动校验。 3. 审核时间: 30日。 线上办理: 陕西省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 登录→法人办事→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	参保企业	0917-3901811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咨询电话
15	就业创业	一次性求职补贴	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15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	各高校应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集中申请求职补贴，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公示，在毕业前一年度10月底前，将初审情况（含求职补贴初审表、公示文件、人员花名册电子版、有关证明材料）按规定报送当地市级人社部门。人社部门集中受理，按程序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高校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号。	高校毕业生	0917-3262979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咨询电话
16	就业创业	就业技能、创业培训、创业补贴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六类人员可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培训后按有关文件规定给予组织培训的机构相应补贴。	由承训机构向培训对象属地县（区）人社部门申报，经审核同意后实施；培训结束后，承训机构向申报单位提交相应的申请补贴材料，各级人社部门随时受理补贴申请，按程序审核完成后，将拟补贴资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承训机构。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六类人员	0917-3263601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咨询电话
17	就业创业	企业职工技能培训	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企业培训中心（机构）或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按同类工种、相同或相近课时就业技能培训基本补贴标准给与承训单位补贴。	由承训单位向培训对象属地县（区）人社部门申报，经审核同意后实施；培训结束后，承训单位向申报单位提交相应的申请补贴材料，各级人社部门随时受理补贴申请，按程序审核完成后，将拟补贴资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承训单位。	企业新招用六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的职工。	0917-3263601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咨询电话
18	就业创业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对培训后取得中级工、高级工相应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按照每人每年 5000 元、7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纳入企业新型学徒范围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生),从入职开始按规定标准予以补贴。	由承训企业或职业院校向市级人社部门申报,经审核同意后实施。培训结束后,承训单位向申报单位提交相应的申请补贴材料,市级人社部门随时受理补贴申请,按程序审核完成后,将拟补贴资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承训单位。	与企业至少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员工,由企业结合实际自主确定;签订半年以上实习协议,且毕业后与实习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生)。	0917-3263601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咨询电话
19	就业创业	劳动预备制培训	该项补贴仅针对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根据培训期限分类确定补贴标准。	由承训机构普通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向培训对象属地县（区）人社部门申报，经审核同意后实施；培训结束后，承训机构向申报单位提交相应的申请补贴材料，各级人社部门随时受理补贴申请，按程序审核完成后，将拟补贴资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承训机构。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0917-3263601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咨询电话
20	就业创业	项目制培训	各县区人社、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社会具有资质的优质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符合条件人员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	各县区人社、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社会具有资质的优质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培训结束后,承训机构向申报单位提交相应的申请补贴材料,各级人社部门随时受理补贴申请,按程序审核完成后,将拟补贴资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承训机构。	国家重大改革中的失业人员	0917-3263601